

从事出租汽车行业的企业发生业务时应如何开具发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B_8E_E4_BA_8B_E5_87_BA_E7_c46_77509.htm 从事出租汽车行业的企业，发生长期或短期包车业务，在结算款项时，凡只包车不提供运营人员的，一律使用《北京市服务业、娱乐业、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》折票或卷票；凡既提供包车又提供运营人员的，一律使用《北京市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讯业、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》折票或卷票。提供临时散客运营方式的，凡安装使用税控计价器的，一律使用《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》（卷式发票）；凡未安装使用税控计价器的，一律使用《北京市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讯业、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